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甲請日期・ 平	月日				
NP攜碼流水號		(此欄目	由遠傳電信回覆 :	後,銷售人」	員代填入)
客戶攜碼行動電話	√ #:			門	
客户姓名/公司名稱	\checkmark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	負	責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E-n	nail			
客户預約生效日期	✓ 1年月日 2	.年	月日	3年	月
	早上2:00~5:00 (預約期間請指定為	30日曆天內)			
申請客戶簽章	委	託書(委託他)	人代辦者,請	塡委託書))
✓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行者 委会 受受 聯 令 本	委託受託人 人人行為 等視人簽身 話 毛人人身 話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由本人承擔一t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犯	【後,銷售人員代填)	
申請攜碼服務	□ 行動電話 □ 第三代行動通信				
申請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 □2G □3G 遠傳電信 □2G	- □3G 台灣	大哥大 □2G [3 G	

注意事項:

(原業者)

1.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東信電信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

□和信電信

- 2.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依序安排移轉改接日期,倘上列三順序日期勳無法完成移轉作業,遠傳亦得自行酌予 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3. 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泛亞電信

□威寶電信

- 4.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
- 5.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5:00時間內。
- 6.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17:00前至原申辦單位辦
- 7.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8. 移轉成功當月起,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 9.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